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
本人為永康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

號之 □房屋所有權人□主持人□管理人)，茲同意

□承租人 等 人

□無償借住人 等 人

□遷入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、其他公共處所等地之人 等 人

辦理 □遷入登記□住址變更□分戶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

同意者姓名： (簽章)

(公司行號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：

戶籍或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